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二、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登福院長

紀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科系】張克亮、邱思魁、潘崇良、蔡國珍、江孟燦、傅文榮、方翠筠、洪良邦、曹欽玉、廖若川、吳彰哲、蔡敏郎、黃意真、張君如、陳泰源、蕭心怡、林泓廷、宋文杰

【養殖系】陳建初、陳瑤湖、郭金泉、李國誥、周信佑、陳昭德、劉擎華、黃沂訓、陳鴻鳴、陳榮祥、呂明偉

【生科系】熊同銘、林富邦、鄒文雄、林秀美、許富銀、陳秀儀、呂健宏、許邦弘（陳秀儀代）

【海生所】劉秀美、陳天任、程一駿、彭家禮（陳歷歷代）、陳歷歷

【生技所】林棋財、唐世杰、許濤、胡清華、何國牟、林翰佳

【職員代表】林素連、賴意繡

【助教代表】徐志宏

【學生代表】曲家平、陳奕安

五、列席人員：

熊同銘總務長、蔡仲景組長、呂昆亮隊長

六、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1. 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經提送 100.9.20 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考量學院無設立院屬博士班，亦無以院為教學教學單位招收博士班研究生，無訂定規範之必要性，爰予撤案。

七、主持人報告

1、恭喜養殖系張清風講座教授榮任本校第十任校長。

2、頒發各項得獎事宜，恭喜各得獎人：

①100 學年度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得獎人為食科系黃意真助理教授、養殖系劉秉忠副教授。

②99 學年度本學院優良導師得獎人為食科系方翠筠教授、黃意真助理教授；養殖系黃沂訓副教授、養殖系黃之暘助理教授；海生所彭家禮副教授等 5 位。此外本學院並推薦食科系吳彰哲教授、養殖系陳鴻鳴副教授參加校方傑出優良導師評選。

③100 學年度本學院激勵研提計畫得獎人如下表：

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激勵研提計畫得獎名單		
系所	人數	研究績優獎
食科系	9	黃登福、蔡震壽、潘崇良、江孟燦、方翠筠、張正明、吳彰哲、蔡敏郎、黃意真
養殖系	10	張清風、陳建初、陳瑤湖、郭金泉、李國誥、沈士新、繆 峽、陳衍昌、陸振岡、冉繁華
生科系	1	呂健宏
海生所	9	黃將修、劉秀美、陳天任、程一駿、張 正、陳義雄、林綉美、彭家禮、陳歷歷
生技所	5	胡清華、林棋財、鄒文雄、許富銀、黃志清
系所	人數	研究進步獎
生科系	1	林秀美
生技所	1	許 濤

- 3、本學院與國際處、海資院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合辦「2012 日本長崎大學海洋生態系列模擬講座」，邀請日本長崎大學 Professor Ryo Kawabe、Professor Gregory N. Nishihara、Professor Yu Umezawa 蒞校演講。此外並有 4 位長崎大學研究生分別於本學院與海資院做短期研究，其中有 3 位研究生選擇在本學院研究。
- 4、101 年 2 月 20 日學院與食科系邀請韓國江陵原州國立大學海洋食品工學科 (Department of Marine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angneung-Wonju National University, Korea) Dr. Sang Moo Kim 與 Dr. Donghwa Chung 蒞校訪問與演講。
- 5、101 年 2 月 21-28 日院長、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助理研究員吳貫忠及博士後研究員康利國等 3 人帶領本學院洪士豪及陳禹雋 2 位研究生赴姊妹校日本長崎大學參訪並做學術交流，促進雙方學術發展。
- 6、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工作以開始進行，請各系所妥為準備與因應，學院業

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將 99 年學院評鑑本文內容轉各系所供參，如尚須學院協助之處，請不另指教及索取。

7、學院於 101 年 5 月 11 日與香港中文大學生命科學院辦理學術交流座談會暨海洋生物研究所與香港中文大學李福善海洋科學研究中心簽訂 MOU 典禮。交流座談會中由本學院黃登福院長、各系所主任，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朱嘉濠教授以扼要的簡報介紹彼此單位的資訊，隨後香港中文大學生命科學院朱院長與本學院 11 位師生的進行簡短的會談，氣氛熱烈而和諧。此外，本校國際事務處陳惠芬組長特別在會中頒發感謝狀給陳天任教授，以感謝陳教授對本次的學術交流所做的貢獻，本學院與海生所亦深感榮幸。

八、生命科學院館左側綠地規劃為機車停放區報告與學生意見表達

(一) 總務處呂昆亮隊長說明

本校現有機車數量 2500 輛，現有機車停車格位共計 1650 格（北寧路停車場、運動場旁停車場、活動中心停車場、活動中心對面小山坡停車場、工學院對面停車場等），不足 850 格，以學生到校率 80% 計算，尚不足 650 格。

以校區分布圖而言，濱海校區有 1400 格，工學院區有 250 格，祥豐校區並無停車格，故祥豐校區之學生多將機車停放於附近巷道中，或違規路邊停車，故造成附近居民多次向本校抗議、警察進行嚴格的取締、學生自發性的反應事件等等，所以本校預計規劃工學院區（原海工館汽車停車場）130 格、生科院館旁 150 格、麗豐莊 250 格之機車停車格，以解決環漁系、食科系、養殖系等系學生機車停放問題，但這些規劃地點均需報經市府道安會報核定同意才能定案，所以為給學生一個安全的停放場地，希望生科院能同意校方將院館旁左側綠地提供校方規劃陳報，以上報告，謝謝聆聽！

(二) 學生代表表達意見

1、生技所陳奕安同學：綠地雖然重要，但是機車數量就是這麼多，且附近居民也一再抗議，希望校方能給同學一個安全的停車空間。

2、食科系曲家平同學：不知校方規劃時程要歷時多久，希望能儘快解決停車問題。

九、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生命科學院館左側綠地規劃為機車停車格使用案，請討論。

說明：生命科學院館左側目前有一綠地，經駐警隊呂昆亮隊長說明（詳本會議第八項），為提供學生一個安全之停車空間，校方擬規劃將生科院館旁綠地納入規

劃方案，請生科院同意校方將院館旁左側綠地提供校方規劃陳報。

決議：本學院考量學生安全為重及目前現有校地困境，暫予同意院館旁綠地提供校方規劃使用，但希望校方能就長期觀點，妥善規劃長期解決方案，承諾歸還生科院館此一綠地空間。

十、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請討論。

說明：

1. 依 101.1.5 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訂【詳附件 1，p11】。
2. 本案業經 101.3.16 系所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2，p13】。

決議：

1. 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2. 第一條「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修正為「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3. 第十條第一項修正為「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連任需於任期屆滿 6 個月前由學院專任教師於院務會議投票表決，同意票數達專任教師數二分之一則可連任，並於會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出席院務會議之教師人數需達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事宜由出席院務會議之系所主管互選一人主持之」。
4. 第十一條修正為「院長因重大事由經學院專任教師於院務會議投票表決，同意票數達專任教師數二分之一時，得報請校長於院長任期屆前免除其職務」；增列第二項「前項出席院務會議之教師人數需達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事宜由出席院務會議之系所主管互選一人主持之」。
5. 第十二條「本規則未盡事宜……」修正為「本辦法未盡事宜……」。
6. 第十三條「本規則經院務會議……」修正為「本辦法經院務會議……」。
7. 餘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8. 修正後條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詳附件 2-1，p17】。

【提案二】

提案單位：食科系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依 101.1.5 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訂。
2. 本辦法業經食品科學系 101.3.16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3，p19】。

決議：

1. 各條文均以條次名稱為之，如第一條、第二條……（原為一、二……）。
2. 第二條原為一項，修正為二項，第一項為「系主任係屬服務性質，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含)兼任為原則，綜理系務事宜，任期為三年，如為續任，經投票通過後得連任一次」；第二項為「系主任候選人經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含)為原則」。
3. 第四條原為「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二至五位候選人送至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修正為「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二至五位候選人送至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4. 第六條「如為續任，應經系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務會議代表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修正為「系主任如為續任，應經系務會議具選舉資格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
5. 第七條「因重大事由經三分之二以上系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決議後，報請校長於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修正為「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三分之二以上系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決議後，報請校長於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6. 餘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7. 修正後條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詳附件 3-1，p21】。

【提案三】

提案單位：養殖系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依 101.1.5 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訂。
2. 本辦法業經水產養殖學系 101.4.17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4，p22】。

決議：

1. 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2. 修正後條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詳附件4-1，p25】。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科系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請討論。

說明：

1. 依 101.1.5 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訂。
2. 本辦法業經生命科學系 101.5.4 系務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5，p26】。

決議：

1. 第一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之規定...」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
2. 第五條「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系主任結果，推薦二至三名人選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修正為「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名人選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3. 第九條刪除修正時亦同字眼，修正為「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4. 餘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5. 修正後條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聘辦法」【詳附件5-1，p30】。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生所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依 101.1.5 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訂。
2. 本辦法業經海洋生物研究所 101.3.15 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6，p31】。

決議：

1. 第六條「遴選委員會依遴選所長結果，推薦二至三位人選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修正為「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位人選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2. 第十條刪除修正時亦同字眼，修正為「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3. 餘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4. 修正後條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遴聘辦法」【詳附件6-1，p34】。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技所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請討論。

說明：

1. 依 101.1.5 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訂。
2. 本辦法業經生物科技研究所 101.3.14 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7，p35】。

決議：

1. 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2. 第十條「本規則經所務會議……」修正為「本辦法經所務會議……」。
3. 餘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4. 修正後條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詳附件7-1 p37】。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修訂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依 101.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修訂。
2. 因 99 學年度校教評會議第 6 次會議依公聽會決議修正。
3. 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8，p38】。

決 議：

1. 照案通過，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2. 修正後條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詳[附件 8-1](#)，p43】。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 由：修訂本學院教師新聘要點，請討論。

說 明：

1. 依 101.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第三條修訂。
2. 因 99 學年度校教評會議第 6 次會議決議修正。
3. 本學院教師新聘要點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9](#)，p47】。

決 議：

1. 照案通過，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2. 修正後條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要點」【詳[附件 9-1](#)，p51】。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 由：修訂本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 明：

1. 依 101.1.1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1.2.3 海學諮字第 1010001191 號令發布之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修訂【詳[附件 10](#)，p54】。
2. 本要點業經 101.3.16 系所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3. 本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1](#)，p56】。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修正後條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要點」【詳[附件 11-1](#)，p59】。

【提案十】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會

案 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業經 101.3.21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2. 為避免各層負責人名稱上混淆，擬將小組召集人名稱變更為組長，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訂為「照護委員會下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小組設組長乙名並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推派之。」
3.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2](#)，p61】。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修正後條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詳[附件 12-1](#)，p63】。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食科系

案 由：本學院食科系食品工程館重建規劃案，請討論。

說 明：

- 1、食科系食品工程館重建規劃案業經 101.1.16 系務會議暨 101.5.15 院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2、食品工程館重建規劃書【詳[附件 13](#)】。

決 議：

- 1、修正後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 2、修正後食品工程館重建規劃書【詳[附件 13-1](#)，p65】。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生科系

案 由：擬定本學院生化暨生技共同實驗室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本學院 100.05.09 化學領域教學實驗室規劃會議決議，生化暨生技共同實驗室委由生科系進行規畫。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暨生技共同實驗室管理使用辦法」草案業經 101.05.18 生化暨生技共同實驗室規劃會議通過如【詳[附件 14](#)，p75】。
3. 「生化暨生技共同實驗室」名稱擬於本會中共同商議，建議更名為(1)「生命科學院共同實驗室」(2)「生命科學院學生共同實驗室」(3)「生物技術教學與

研究中心」(屬院級研究中心)，請討論。

決議：

1. 「生化暨生技共同實驗室」名稱經與會討論更名為「生命科學院教學共同實驗室」。
2. 第一條「為有效利用本學院教學資源，成立生化暨生技共同實驗室(簡稱生技實驗室)……」修正為「為有效利用本學院教學資源，成立生命科學院教學共同實驗室(簡稱生科共同實驗室)……」。
3. 第五條「有關各實驗室之鑰匙管理，請同學妥善保管實驗室鑰匙，不得擅自借他人，鑰匙應由負責同學負責控管」修正為「有關各實驗室之鑰匙管理，請同學妥善保管實驗室鑰匙，不得擅自借予他人，鑰匙應由負責同學負責控管」。
4. 修正後條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共同實驗室管理使用辦法」
【詳附件 14-1，p77】。

十一、散會：下午 2：00 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0930001070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及點次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83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10001281 號令發布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學院院長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二) 除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遴聘外，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三) 遴選委員會由學院推選院內委員五至十二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擔任之，校長並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 (四)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五) 院長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院長遴選辦法，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三、本校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候選人應具備系(所、教學中心)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 (二)除新設立之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外，各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該學系(所、中心)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教授不滿五人學系(所、中心)，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四)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五)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任前，代理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職止。

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如為續任，應經學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辦法，並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四、不屬任一學院之中心或單位之主管遴選，其遴選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校長任命之。

五、本校各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各級研究中心主任任期另訂之。

凡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各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學院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辦理遴選事宜。</p>	<p>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學院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p>	增加公開字眼
<p>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p> <p>院長就任時，須為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p>	<p>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p> <p>院長就任時，須為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p>	刪除「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字眼。
<p>第八條 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助教)為選舉人，休假(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辦理休假者)、進修及借調在外教師可委託或通訊選舉。</p>	<p>第八條 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助教)為選舉人，休假(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辦理休假者)、進修及借調在外教師可委託或通訊選舉。</p>	符合實際
<p>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分遴選及全院投票兩階段進行：</p> <p>一、遴選：遴選作業由遴選委員會另訂辦法並公告之。</p> <p>二、全院投票：遴選委員會選出五位以內</p>	<p>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分遴選及全院投票兩階段進行：</p> <p>一、遴選：遴選作業由遴選委員會另訂辦法並公告之。</p> <p>二、全院投票：遴選委</p>	簽請改為報請

<p>之候選人，公告週知，並擇定時間地點，通知全院教師投票，每票至多圈選二人。遴選委員會負責統計結果，以獲最高票之二~三位由遴選委員會報請校長擇聘。</p>	<p>員會選出五位以內之候選人，公告週知，並擇定時間地點，通知全院教師投票，每票至多圈選二人。遴選委員會負責統計結果，以獲最高票之二~三位由遴選委員會簽請校長擇聘。</p>	
<p>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連任需於任期屆滿6個月前之院務會議由具選舉資格之教師投票表決，投票總數之二分之一同意則可連任，並於會後報請校長續聘之。</p> <p>前項出席院務會議之教師人數需達全體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事宜由出席院務會議之系所主管互選一人主持之。</p>	<p>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依 101.1.5 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p>
<p>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具選舉資格之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報請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p>		<p>依 101.1.5 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辦理。</p>		<p>新增條文</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行</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p>	<p>依 101.1.5 校務</p>

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

【原條文】

8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4.2.23 發布

87.4.28 院務會議通過

87.10.22 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90.10.17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2.12.22 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95.11.23 院務會議通過

95.12.2 校長核備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學院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之遴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院內委員：五至十二人，由系、所各推一名擔任委員為原則。
- 二、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但院長為候選人不得為委員。

第四條 院長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責：

- 一、接受院長候選人之登記、推薦及審查。
- 二、辦理院長遴選事宜，事務工作由學院辦公室協助執行。
- 三、委員會於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行終止。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

院長就任時，須為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產生：

- 一、自行登記參加遴選。
- 二、各界推薦資格符合之候選人。
- 三、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推薦。

第八條 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助教)為選舉人，休假(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辦理休假者)、進修及借調在外教師可委託或通訊選舉。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分遴選及全院投票兩階段進行：

三、遴選：遴選作業由遴選委員會另訂辦法並公告之。

四、全院投票：遴選委員會選出五位以內之候選人，公告週知，並擇定時間地點，通知全院教師投票，每票至多圈選二人。遴選委員會負責統計結果，以獲最高票之二~三位由遴選委員會簽請校長擇聘。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後條文】

8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23 日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2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 日校長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學院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辦理遴選事宜。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之遴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院內委員：五至十二人，由系、所各推一名擔任委員為原則。
- 二、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但院長為候選人不得為委員。

第四條 院長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責：

- 一、接受院長候選人之登記、推薦及審查。
- 二、辦理院長遴選事宜，事務工作由學院辦公室協助執行。
- 三、委員會於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行終止。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院長就任時，須為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產生：

- 一、自行登記參加遴選。
- 二、各界推薦資格符合之候選人。
- 三、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推薦。

第八條 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助教)為選舉人，休假(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辦理休假者)、進修及借調在外教師可委託選舉。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分遴選及全院投票兩階段進行：

- 一、遴選：遴選作業由遴選委員會另訂辦法並公告之。

二、全院投票：遴選委員會選出五位以內之候選人，公告週知，並擇定時間地點，通知全院教師投票，每票至多圈選二人。遴選委員會負責統計結果，以獲最高票之二~三位由遴選委員會報請校長擇聘。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連任需於任期屆滿6個月前由學院專任教師於院務會議投票表決，同意票數達專任教師數二分之一則可連任，並於會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出席院務會議之教師人數需達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事宜由出席院務會議之系所主管互選一人主持之。

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學院專任教師於院務會議投票表決，同意票數達專任教師數二分之一時，得報請校長於院長任期屆前免除其職務。

前項出席院務會議之教師人數需達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事宜由出席院務會議之系所主管互選一人主持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如為續任，經投票通過後得連任一次</u> ，系主任候選人 <u>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u> ，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含)為原則。	第二條.....連選得連任一次，系主任候選人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含)為原則。	
第三條系主任任期屆滿 <u>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u> 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5人..	第三條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5人....	
第五條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 <u>因故出缺至新主任到任前，代理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u> ，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主任到職止。	第五條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請辭，由系主任或請本學院院長召開系務會議，推選代理人或改選之。	
第六條 <u>如為續任，應經系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務會議代表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u>		新增
第七條 <u>因重大事由經三分之二以上系具選舉資格教師決議後，報請校長於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u>		新增
第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 <u>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	原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原條文】

經 94.07.04 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0.02.24 系教評會通過

- 一、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辦法規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聘任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系主任係屬服務性質，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含)兼任為原則，綜理系務事宜，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系主任候選人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含)為原則。
- 三、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 5 人，須具有專任副教授以上(含)資格，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委員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 四、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二至五位候選人送至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五、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請辭，由系主任或請本學院院長召開系務會議，推選代理人或改選之。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07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4 日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辦法規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聘任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係屬服務性質，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含)兼任為原則，綜理系務事宜，任期為三年，如為續任，經投票通過後得連任一次。
- 系主任候選人經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含)為原則。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 5 人，須具有專任副教授以上(含)資格，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委員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二至五位候選人送至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五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至新主任到任前，代理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主任到職止。
- 第六條 系主任如為續任，應經系務會議具選舉資格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三分之二以上系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決議後，報請校長於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水產養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系主任遴選辦法。	第一條 水產養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系主任遴選辦法。	本條文無修訂
第二條 系主任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兼任之，綜理系務事宜，任期為三年， <u>連選得連任一次</u> 。系主任候選人以未擔任過本職務之本系副教授以上為原則，如欲續任之主任必須獲本系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同意方可列為當然候選人。	第二條 系主任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兼任之，綜理系務事宜，任期為三年。現任系主任如欲連任得先經系上三分之二以上專任老師同意可列為當然候選人。其他系主任候選人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為原則。	修訂__部分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 <u>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u> 。遴選委員人數至少五人，須具有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 <u>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 ，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五人，須具有專任教授資格，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修訂__部分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 <u>參予</u> 遴選。	修訂__部分
第五條 由本系專任教師對每位候選人進行個別投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開票、並 <u>依遴選結果</u> 推薦二至三位過半數高票人選 <u>送請學院院長</u>	第五條 由本系專任教師對每位候選人進行個別投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開票、並推薦二至三位過半數高票人選 <u>報請</u> 校長擇聘之。	修訂__部分

<u>轉請</u> 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 <u>出缺至新任系主任到任前</u> ，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系主任到職止。	第六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 <u>請辭</u> ，由系主任或請本學院院長召開系務會議，推選代理人或改選之。	修訂__部分
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系內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該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新增條文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 <u>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u> 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次調整 修訂__部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原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修訂

第一條 水產養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系主任遴選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兼任之，綜理系務事宜，任期為三年。現任系主任如欲連任得先經系上三分之二以上專任老師同意可列為當然候選人。其他系主任候選人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為原則。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五人，須具有專任教授資格，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第五條 由本系專任教師對每位候選人進行個別投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開票、並推薦二至三位過半數高票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請辭，由系主任或請本學院院長召開系務會議，推選代理人或改選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水產養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系主任遴選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兼任之，綜理系務事宜，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系主任候選人以未擔任過本職務之本系副教授以上為原則，如欲續任之主任必須獲本系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同意方可列為當然候選人。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遴選委員人數至少五人，須具有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五條 由本系專任教師對每位候選人進行個別投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開票、並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位過半數高票人選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六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至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系主任到職止。
- 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系內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該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 【修正對照表】101.05.03 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聘辦法選規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	文字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規則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文字修正
第 <u>三</u> 條 <u>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具有系上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為原則</u> ，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以具有系上專任教授資格為原則，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1. 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項之遴聘原則順序修正。 2. 第二條調整為第三條。
第 <u>二</u> 條 <u>本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遴選委員會，由本系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u> 遴選委員會委員共 7 人，由本學系所屬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	第三條 系主任任滿前三個月應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共 7 人，由本學系所屬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生技學門、海洋生物學門各推選 3 名專任教授擔任之，已受推選為系主任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1. 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項之遴聘原則順序修正。 2. 條文修訂。 3. 第三條調整為第二條。

<p>系生技學門與海洋生物學門各推選3名專任<u>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u>擔任之，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u>，已受推選為系主任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p>		
<p>第四條 <u>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u></p>		<p>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增訂條文</p>
<p>第五條 系主任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投票推選二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u>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系主任結果，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名人選報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u></p>	<p>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投票推選三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推薦前二名報請校長擇聘之。</p>	<p>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內容修正。</p>
<p>第六條 <u>本系</u>系主任綜理系務，任聘聘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第五條 系主任綜理系務，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u>本系系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u></p>	<p>第六條 若有下列情況，得中途改選系主任： 系主任因故出缺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所餘期限超過一年者，由臨時代理者依據選舉</p>	<p>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訂條文。</p>

<p><u>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系主任到職止。</u></p>	<p>辦法辦理之。</p>	
<p><u>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u></p>		<p>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u>增訂</u>條文</p>
<p>第九條 本規則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報請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院長、校長核備後實施。</p>	<p>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報請院長、校長核備後實施。</p>	<p>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文字。</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

【原條文】

94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以具有系上專任教授資格為原則，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滿前三個月應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共7人，由本學系所屬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生技學門、海洋生物學門各推選3名專任教授擔任之，已受推選為系主任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投票推選三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推薦前二名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五條 系主任綜理系務，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若有下列情況，得中途改選系主任：
系主任因故出缺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所餘期限超過一年者，由臨時代理者依據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報請院長、校長核備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聘辦法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系務會議書面審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系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委員共 7 人，由本學系所屬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生技學門與海洋生物學門各推選 3 名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之，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已受推選為系主任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系上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名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綜理系務，聘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系主任到職止。

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遴聘辦法選規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	文字修正
第一條 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規則辦法。	第一條 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規則。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 以應具備具有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為原則 ，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第二條 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第三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以具有本所專任教授資格為原則，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1. 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項之遴聘原則順序修正。 2. 順序修正：原第三條改為第二條
第三條 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 六個月內 或因故出缺後 再二 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 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辦理遴選事宜。		1. 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項之遴聘原則順序修正。 2. 順序修正：原第二條改為第三條 3. 條文修訂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之 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 ，成員由本所全體 副教授以上 組成，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本所 副教授以上 如若不滿 五 人，則須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由本所全體教授組成，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本所教授如若不滿5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教授合計至少5人為遴選委員	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項之遴聘原則內容修正。

	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 <u>在職副教授以上</u> 合計至少 <u>五</u> 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 <u>二分之一</u>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第六條	<u>遴選委員會</u> 依遴選所長結果， <u>由遴選委員會</u> 推薦二至三位人選報 <u>送請學院院長轉請</u> 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遴選所長結果，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u>第七條</u>	<u>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所長到職止。</u>		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增訂條文
<u>第八條</u>	<u>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達全所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解聘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u>		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增訂條文
<u>第九條</u>	本所所長之 <u>聘任</u> 期，為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本所所長任期為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u>第十條</u>	本規則 <u>辦法</u> 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院院務會議院長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內容修正
			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文字。
			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

【原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奉核施行

- 第一條 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 第三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以具有本所專任教授資格為原則，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由本所全體教授組成，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本所教授如若不滿5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教授合計至少5人為遴選委員。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 第六條 遴選所長結果，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本所所長任期為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八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遴聘辦法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奉核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成員由本所全體副教授以上組成，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本所副教授以上如若不滿五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位人選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所長到職止。
- 第八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達全所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解聘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生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 <u>六個月內</u> 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 <u>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辦理遴選事宜。</u>	第二條 生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1.將所長因故出缺情形之遴選進行時間及程序納入。
第三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以具有本所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第三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以具有本所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1.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所 <u>遴選選聘</u> 所長時，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人選五至七人成立遴選委員會，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名額不足時，則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薦所外具教授資格之人選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但所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條 本所選聘所長時，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人選五至七人成立遴選委員會，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名額不足時，則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薦所外具教授資格之人選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但所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之委員。	1.文字修正。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 <u>與予</u> 遴選。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1.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所 <u>遴選所長之結果，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u> 推薦二至三位人選 <u>送報請學院院長轉請</u> 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本所遴選所長之結果，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1.文字修正。
<u>第七條 本所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所長到職止。</u>		1.新增條次。 2.將所長因故出缺代理之規定納入。
<u>第七八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以不連任為原則。本所所長如為續任，應經本所所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u>	第七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以不連任為原則。	1.變更條次。 2.將所長續任之規定納入。

<p><u>第七九條</u> 本所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同意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p>		<p>1.新增條次。 2.將所長任期屆滿前得免除職務之規定納入。</p>
<p><u>第八十條</u> 本規則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p>	<p>1.變更條次。 2.修正本規則核備程序。</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

【原條文】

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生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 第三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以具有本所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 第四條 本所選聘所長時，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人選五至七人成立遴選委員會，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名額不足時，則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薦所外具教授資格之人選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但所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之委員。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 第六條 本所遴選所長之結果，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以不連任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31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校長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生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第三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以具有本所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 第四條 本所遴選所長時，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人選五至七人成立遴選委員會，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名額不足時，則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薦所外具教授資格之人選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但所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之委員。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與遴選。
- 第六條 本所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位人選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本所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所長到職止。
- 第八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以不連任為原則。本所所長如為續任，應經本所所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九條 本所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同意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第二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 <u>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u>，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p> <p>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p> <p>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p> <p>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p> <p>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p> <p>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p>	<p>第二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p> <p>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p> <p>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p> <p>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p> <p>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p> <p>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p>	<p>依 101.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修訂，增列 <u>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u>。</p>

<p>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p>	<p>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p>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原條文】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
-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

作者。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下：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於每年一月一日前，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二、教師升等資料表。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四、送審資料須符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外，其論文著作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1、著作以曾經出版或具被接受之證明文件者為限。

2、用外國文字撰寫之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或英文摘要。

3、送審著作分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作可為同一系列研究報告之彙整。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4、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在校教學研究相關。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被否決者得於接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於兩週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第六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七條 本學院複審以第三條各項之總分為一百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須七十分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五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之計分項目如下：

- 一、論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二、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三、論文演講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1. 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2. 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1. 學術期刊論文：

- i. 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30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25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20分。
- ii. 非SCI、SSCI或EI之學術性期刊計12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6分。
- iii. 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減半計分。
- iv. 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6分。
- v. 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 i)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 ii)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 iii)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 iv)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2. 專利與技術移轉：

- vi. 專利為發明者，分數計16分，新型者，分數計12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 vii. 技術移轉，計20分。
- viii. 專利且技術移轉，計24分。
- ix. 技轉金大於新台幣五十萬之技術移轉，計32分。
- x. 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3. 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之規定，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三、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十條 外審成績：擬升等教師著作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取三位外審成績平均之。如有二位外審成績均低於七十分者，不再審議。

第十一條 論文演講成績：由參與複審委員評分，並平均之。

第十二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下：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三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五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3.13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5.23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
-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下：

-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於每年一月一日前，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 二、教師升等資料表。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 四、送審資料須符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外，其論文著作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1、著作以曾經出版或具被接受之證明文件者為限。
 - 2、用外國文字撰寫之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或英文摘要。
 - 3、送審著作分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作可為同一系列研究報告之彙整。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 4、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在校教學研究相關。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被否決者得於接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於兩週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第六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七條 本學院複審以第三條各項之總分為一百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須七十分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五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之計分項目如下：

- 一、論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二、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三、論文演講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1. 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2. 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1. 學術期刊論文：

- x. 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30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25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20分。
- xii. 非SCI、SSCI或EI之學術性期刊計12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6分。
- xiii. 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減半計分。
- xiv. 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6分。
- xv. 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 i)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 ii)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 iii)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 iv)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2. 專利與技術移轉：

- xvi. 專利為發明者，分數計16分，新型者，分數計12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 xvii. 技術移轉，計20分。
- xviii. 專利且技術移轉，計24分。
- xix. 技轉金大於新台幣五十萬之技術移轉，計32分。
- xx. 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3. 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之規定，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三、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十條 外審成績：擬升等教師著作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取三位外審成績平均之。如有二位外審成績均低於七十分者，不再審議。

第十一條 論文演講成績：由參與複審委員評分，並平均之。

第十二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下：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三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五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第四條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各系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p> <p>各系所審核通過後之新聘案件應於預定聘任三個月前簽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各系、所因特殊原因，需臨時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p> <p>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檢齊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料，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第四條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各系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p> <p>各系所審核通過後之新聘案件應於預定聘任三個月前簽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各系、所因特殊原因，需臨時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p> <p>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檢齊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料，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依 101.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要點

【原條文】

- 81.1.4 院務會議通過
- 83.4.28 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 86.4.20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 87.4.28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 87.10.22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 92.4.23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 92.12.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93.5.14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93.11.9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 93.11.1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94.5.19 院務會議通過
-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 94.12.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96.4.1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96.5.8 院務會議通過
- 96.6.2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98.5.13 院務會通過
- 98.06.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生命科學院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暨本學院教師評審設置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第二條 各系、所新聘教師，須依據各系、所未來師資專長規劃需求進用為原則。

第三條 聘任各級教師，應具教學熱忱，品德足以為人師表者。

第二章 遴選程序

第四條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各系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

各系所審核通過後之新聘案件應於預定聘任三個月前簽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系、所因特殊原因，需臨時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檢齊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料，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新聘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
- 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否決之提案，書面通知提聘單位，同一學年度內不再提複審。

第六條 擬聘任之教師，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

第七條 本學院審查計分辦法：

聘講師六十五分以上，聘助理教授需七十分以上，聘副教授七十五分以上，聘教授八十分以上為原則。

第八條 新聘教師如聘為教授、副教授者，其研究成果與著作須辦理實質外審，其計分項目如下：

- 一、論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二、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三、論文演講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 1、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 2、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 1、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三十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二十五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二十分。
- 2、非 SCI、SSCI 或 EI 之學術性期刊計十二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十六分。
- 3、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 減半計分。
- 4、專利為發明者，計十六分，新型者，計十二分。
- 5、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六分。
- 6、上次升等或聘任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著作中，屬最近五年內者，以前述計分方式計分，其餘著作減半計分。

三、共同著作者之規定：

- 1、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同樣計分。
- 2、共同著作者為二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減半計分。

3、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4、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四、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十條 外審成績：擬升等教師著作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取三位外審成績平均之。如有二位外審成績均低於七十分者，不再審議。

第十一條 論文演講成績：由參與複審委員評分，並平均之。

第四章 聘任

第十二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案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呈校長發聘。

第十三條 配合學院發展，籌設中之系所得由籌設小組比照系所提聘辦法提出聘任案。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要點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生命科學院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暨本學院教師評審設置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系、所新聘教師，須依據各系、所未來師資專長規劃需求進用為原則。
- 第三條 聘任各級教師，應具教學熱忱，品德足以為人師表者。

第二章 遴選程序

- 第四條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各系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

各系所審核通過後之新聘案件應於預定聘任三個月前簽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系、所因特殊原因，需臨時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檢齊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料，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新聘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
- 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否決之提案，書面通知提聘單位，同一學年度內不再提複審。

第六條 擬聘任之教師，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

第七條 本學院審查計分辦法：

聘講師六十五分以上，聘助理教授需七十分以上，聘副教授七十五分以上，聘教授八十分以上為原則。

第八條 新聘教師如聘為教授、副教授者，其研究成果與著作須辦理實質外審，其計分項目如下：

- 一、論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二、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三、論文演講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 1、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 2、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 1、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三十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二十五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二十分。
- 2、非 SCI、SSCI 或 EI 之學術性期刊計十二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十六分。
- 3、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 減半計分。
- 4、專利為發明者，計十六分，新型者，計十二分。
- 5、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六分。
- 6、上次升等或聘任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著作中，屬最近五年內者，以前述計分方式計分，其餘著作減半計分。

三、共同著作者之規定：

- 1、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同樣計分。
- 2、共同著作者為二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減半計分。

3、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4、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四、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十條 外審成績：擬升等教師著作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取三位外審成績平均之。如有二位外審成績均低於七十分者，不再審議。

第十一條 論文演講成績：由參與複審委員評分，並平均之。

第四章 聘任

第十二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案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呈校長發聘。

第十三條 配合學院發展，籌設中之系所得由籌設小組比照系所提聘辦法提出聘任案。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35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海學諮字第 099001432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海學諮字第 101000119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表彰熱心輔導及關懷學生之績優單位與優良導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勵方式每學年舉辦一次，評選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學二級單位，及經校長聘為導師，並於評選學年全年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為評選優良導師，由學務長、各學院代表及經校長聘任校內外具輔導專長之老師若干人組成「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查獎勵事宜。學務長為主任委員，諮商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各學院推薦代表一名，被推薦代表因故無法參與評選會議時，得經該院院長同意候補之。

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方式：

一、優良單位獎：每學年全校至多一個單位，頒發獎牌乙面。

二、優良導師獎：

1. 每學年全校至多六名，每名頒發獎牌乙面。

2. 當選優良導師者，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為候選人。

三、傑出導師獎：

1. 每學年全校至多三名，每名頒發獎金五萬元及獎章乙枚。（累積二次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者，始得為候選人）

2. 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

第五條 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一、班級導師

1. 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3. 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4.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5.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6. 善盡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者。

7. 已獲二次「傑出導師獎」者，視同終身傑出導師，不得再被推薦為候選人。

二、教學二級單位

推行導師工作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績效卓越者。

第六條 評選方式與時間：

一、初評：

1. 學務處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前一學年學生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後送各學院參考運用。
2. 各學院召集審查會議，於每年 1 月底前完成推薦作業，並送「推薦表」、會議紀錄影本予學務處提交本委員會，實施複評。
3. 學院優良導師推薦名額總數計算原則為單班學系一名，雙班學系二名（學系推薦人選由院依總數自行調整），實施程序由各學院訂定。

二、複評：

1. 本委員會於每年 5 月底前完成評選優良導師與傑出導師。
2. 優良導師獎：各學院 1 名為原則。
3. 傑出導師獎：近五年三次獲得優良導師者得經學務處列為傑出導師候選人，由學務處提供業務內有關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並得請傑出及優良導師候選人提出輔導心得報告，以為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評分標準如附件。
4. 本評議需經全體委員 1/2 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通過始得為獲獎人之議決。
5. 複評議定後報經校長核定給獎。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良導師初選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二、評選獎勵對象，為本院教學單位及經校長聘為導師，並於評選學年<u>全年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u></p>	<p>二、評選獎勵對象，為本院教學單位及經校長聘為大學部班級之導師，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一年（含）以上者。</p>	<p>依 101.1.12 行政會議會議修訂通過之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二條修訂。</p>
<p>四、評選推薦參考原則：</p> <p>(一) 班級導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2、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3、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4、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5、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6、善盡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者。 7、已獲二次「傑出導師獎」者，不再被推薦為候選人。 	<p>四、評選推薦參考原則：</p> <p>(一) 班級導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2、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3、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4、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5、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6、善盡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者。 	<p>依 101.1.12 行政會議會議修訂通過之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四條修訂。</p>

<p>六、評選時程、名額及獎勵</p> <p>(一) 評選時程</p> <p>依本校所訂時程召開評選委員會議，送交學務處辦理複評作業。</p>	<p>六、評選時程、名額及獎勵</p> <p>(一) 評選時程</p> <p>1、本學院於每年8月底前發送評選通知各系，各系若有提報人選應於每年9月底前填具「推薦表」，檢附相關資料送院審查。</p> <p>2、本學院於每年10月底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並於每年11月15日完成推薦作業，送交學務處辦理複評作業。</p>	<p>依 101.1.12 行政會議會議修訂通過之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六條修訂。</p>
<p>八、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p>	<p>八、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刪除修正時亦同字眼。</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 【原條文】

95.5.3 院務會議通過
97.11.26 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特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評選獎勵對象，為本院教學單位及經校長聘為大學部班級之導師，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一年(含)以上者。
- 三、為評選優良導師成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院長兼任

之，並為會議主席，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 2 名教師代表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務為負責審查獎勵事宜。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之。

四、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一) 班級導師

- 1、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2、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3、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 4、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5、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6、善盡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者。

(二) 教學單位

推行導師工作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績效卓越者。

五、由諮商輔導組提供學生意見調查及其他相關資料予評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六、評選時程、名額及獎勵

(二) 評選時程

- 1、本學院於每年 8 月底前發送評選通知各系，各系若有提報人選應於每年 9 月底前填具「推薦表」，檢附相關資料送院審查。
- 2、本學院於每年 10 月底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並於每年 11 月 15 日完成推薦作業，送交學務處辦理複評作業。

(三) 名額及獎勵方式

各系所推薦並無名額限制，但應以審慎方式推薦，再提報學院評審，經委員會評審，以單班學系 1 名，雙班學系 2 名之名額產生院級優良導師。

院級優良導師除推薦校方參加複選外，另由院頒發獎勵狀乙面，以資鼓勵。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特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評選獎勵對象，為本院教學單位及經校長聘為導師，並於評選學年全年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
- 三、為評選優良導師成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院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 2 名教師代表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務為負責審查獎勵事宜。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之。
- 四、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 (一) 班級導師
 - 1、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2、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3、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 4、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5、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6、善盡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者。
 - 7、已獲二次「傑出導師獎」者，不再推薦為候選人。
 - (二) 教學單位

推行導師工作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績效卓越者。
- 五、由諮商輔導組提供學生意見調查及其他相關資料予評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 六、評選時程、名額及獎勵
 - (一) 評選時程

依本校所訂時程召開評選委員會議，送交學務處辦理複評作業。
 - (二) 名額及獎勵方式

各系所推薦並無名額限制，但應以審慎方式推薦，再提報學院評審，經委員會評審，以單班學系 1 名，雙班學系 2 名之名額產生院級優良導師。

院級優良導師除推薦校方參加複選外，另由院頒發獎勵狀乙面，以資鼓勵。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
<p>照護委員會下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u>小組設組長乙名並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之</u>。</p>	<p>照護委員會下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u>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各工作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修訂第三條</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原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督導本學院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

第二條 照護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推選委員：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推選代表 1 名，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物科技研究各推選代表 2 名，海洋生物研究所推選代表 1 名共同組成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但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不得擔任委員。
- 二、當然委員：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人員（須為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
- 三、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照護委員會下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各工作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照護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依查核表實驗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七、提供審核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第五條 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照護委員會有權要求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如逾期未改善並受上級主管機關懲處者，動物實驗申請人須完全負擔相關責任及罰鍰。

第六條 照護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應列席備詢，有關動物實驗相關研究人員亦得列席說明。

第七條 照護委員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院務會議報告。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督導本學院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

第二條 照護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推選委員：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推選代表 1 名，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物科技研究各推選代表 2 名，海洋生物研究所推選代表 1 名共同組成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但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不得擔任委員。
- 二、當然委員：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人員（須為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
- 三、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照護委員會下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小組設組長乙名並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推派之。

第四條 照護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依查核表實驗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七、提供審核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第五條 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照護委員會有權要求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如逾期未改善並受上級主管機關懲處者，動物實驗申請人須完全負擔相關責任及罰鍰。

第六條 照護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應列席備詢，有關動物實驗相關研究人員亦得列席說明。

第七條 照護委員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院務會議報告。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

「食品工程館」重建計畫初步計畫書【修正後】

2012 年 01 月

一、動機與目的

1-1 構想緣由

本工程館位處海邊，受海風鹽分影響，建築物易受損，興建於民國 47 年，至今已五十餘年，已達建築物使用年限，且實驗室天花板、地板層混凝土層剝落、樑柱龜裂。

民國 93 年全校建築物耐震力初步評估報告書(如附件一)，指出本系工程館本身建築物老舊，加上建築物本身並無地下室，當地震來臨時，建物所承受的壓力相當大，再者建築物為一字型，建物裡面的設計也不符現今建物耐震設計，該館安全問題值得重視。

民國 94 年委請徐茂卿結構技師事務所，針對本系工程館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評估，系館建築之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試驗報告不合格(如附件二)，且鋼筋腐蝕電位檢測，檢測結果之數據判斷，工程館之一至二樓之層柱構件部份已有腐蝕現象(如附件三)。

本建築物原為 2 層樓建築物，於民國 76 年加蓋一層，原 2 樓之屋頂變為 3 樓之地板層，該館 3 樓房間為教師之實驗室，擺設有冰箱等大體積之實驗設備，3 樓之地板承受大型設備之載重。加上本系既有空間嚴重不足，無法達到教育部規定之應有面積(如附件四)，且部分儀器設備擺放於系館走廊，致使通道變窄，所導致的公安問題已存在多時，嚴重影響教學品質及危害師生上課安全。

正值學校進行老舊建物改建興建校舍工程規劃之際，希望能將食品工程館重建列入學校未來施政計畫。

1-2 計畫目標

將食品工程館改建列入學校施政計畫，以提供師生一個安全之教學、研究空間。

二、基地位置及環境

本計畫建築基地位置規劃位於科學館旁綠地或生科館前球場空地之地，面積約為

330 坪，原有建物拆除後，規劃為校園綠地。

三、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

本計畫擬籌建基地面積約為 330 坪，量體規劃為地上 6 層，供食品工程館危樓改建，並補足食科系之公安危險之空間不足部分(如附件五)；地下一層，規劃為學校地下停車場之用，總樓地板面積為 1,682 坪(不含地下停車場)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

四、土地取得可行性

本計畫興建建築係於校區內可開發土地上進行，原有建築物拆除後規劃為綠地，因此並無土地取得的問題。

五、民間參與可行性

本計畫內容為供教學研究使用的建築，雖在技術、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層面應無問題，但對民間廠商而言不具自償性，因此難以吸引民間廠商參與本計畫。

六、預估經費與預計期程

6-1 經費概估

興建所需經費概估為 14,316 萬元，估算如表 1 所列。

表 1 興建經費估算表

項 目	經費	說 明
直接工程費	13,456 萬	地上六層總樓地板面積規劃為 1682 坪，每坪 8 萬元計
公共藝術設置費	134 萬	法令規定下限值為直接工程費的 1%
規劃設計監造費	659 萬	約 4.9%

工程管理費	67 萬	約 0.5%
合 計	14,316 萬	

6-2 計畫預計期程

興建時程預計如表 2。

表 2 食品工程館興建計畫預計時程表

年度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校內各級會議申請與審查作業、成立籌建委員會	**			
甄選建築師	**			
撰寫構想書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及匡列總預算	**			
初步設計及規劃設計書審議		***		
細部設計、申請建照、綠建築候選標章審查		***		
工程招標作業			***	
進行基礎工程、結構體施工、裝修、水電、空調、景觀、公共藝術等			*****	*****
驗收及完工啟用				*

(註：*表示 2 個月)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全校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



委託單位：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系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附件一

肉眼可見變形程度，結構體若有基礎的差異沉陷，則可能會傾斜，而構材若強度不足，也會產生較大的變形，這些因素都會降低結構體的耐震能力。調查食品工程館的各樓層，因建築物實在是太過於老舊了，致使各樓層的梁柱皆有些許輕微的變形，但是不致影響整體結構物的安全，根據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中，肉眼可見變形程度，其危險度評分為 1.32 分。

裂縫銹蝕滲水等程度，鋼筋混凝土構材若具有裂縫，代表混凝土品質不良或強度不足。裂縫產生後，裏面的鋼筋較易產生銹蝕，而鋼筋銹蝕也會降低構材的強度。構材若有滲水現象，則鋼筋的銹蝕與混凝土的老化必會加速進行，這些因素都會影響結構物的耐震安全。調查食品工程館各樓層，雖均有發現些許的裂縫，有些裂縫是屬於強震過後所遺留的，有些則是因食品工程館面臨海邊，因此建築物長期受到海風的侵蝕，而產生的裂縫，再者是建物經由時間所累積自然潛變，造成不均勻沉陷而產生裂縫。如照片編號 11-4，因樓板上為鹹水養殖實驗室，使樓板與鹹水產生化學作用致樓板混凝土遭受到破壞，而發生滲水現象，在看圖左邊梁的位置，因長期滲水，致使梁遭受到滲水破壞變形，因此梁的外部包覆著鋼板，除了能讓滲水不再發生，也能穩定梁不再破壞變形。如照片編號 11-5、11-6、11-7、11-8，因結構物太過老舊，加上海風長時間侵蝕，再加上這幾年強震不斷，致使老舊結構物不堪負荷而導致梁柱的破壞，根據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中，裂縫銹蝕滲水等程度，其危險度評分為 8 分。

屋齡較大的建築物，其構材老化的程度較嚴重，耐震能力因此也較低。食品工程館完工時間為民國 75 年，在此項次，根據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中，屋齡，其危險度評分為 1.08 分。

於此項次中，食品工程館並無任何的屋頂加建部份，根據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中，屋頂加建程度，其危險度評分為 0 分。

食品工程館總體評估結果，食品工程館本身建物老舊，加上建物本身並無地下室，當地震來時，建物所承受的土壓力會相當大，再者，建物為一字型，建物裡面的設計，也不符現今建物耐震設計，而老舊

附件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校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基隆市北寧路二號)

食品工廠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徐茂卿結構技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二

徐茂卿結構技師事務所

HSU STRUCTURAL ENGINEER & ASSOCIATES

六、材料試驗

建築物結構體材料強度可能因施工中的不當作業，或使用過程中受外在環境變化的影響，造成材料強度與原設計圖說不符，典型之不當作業如施工中為混凝土澆灌之便利性而於工地加水，增大了水灰比以致降低混凝土之強度，故為避免因材料強度之不準確，而造成評估之誤差，須進行試驗以檢測既有材料之強度，其主要試驗項目及成果說明如下：

1.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

由現場鑽取適當的混凝土試體，再經由壓縮試驗得知混凝土抗壓強度或由混凝土表面的硬度來推估其抗壓強度，本所委託『台灣鑽孔工程有限公司』赴現場由承辦技師隨機指定抽驗位置，鑽取梁中央腰部混凝土鑽心試體 9 只，鑽心試體於民國 94 年 11 月 7 日委託『中國科技大學』施作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試驗報告詳如附件七，經整理後列如下表：

建築物名稱	樓層	試體編號	抗壓強度 kg/cm ²	單一抗體強度 ≥0.75 f' _c (157.5 kg/cm ²)	組平均強度 ≥0.85 f' _c (178.5 kg/cm ²)	合格與否
食品工廠	3F	A2-R-1	124.0 kg/cm ²	否	----	----
		A2-R-2	120.0 kg/cm ²	否	----	----
		A2-R-3	126.0 kg/cm ²	否	----	----
		組平均	120.0 kg/cm ²	----	否	否
	2F	A2-3-1	156.0 kg/cm ²	否	----	----
		A2-3-2	85.0 kg/cm ²	否	----	----
		A2-3-3	174.0 kg/cm ²	是	----	----
		組平均	138.3 kg/cm ²	----	否	否
	1F	A2-2-1	203.0 kg/cm ²	是	----	----
		A2-2-2	93.0 kg/cm ²	否	----	----
		A2-2-3	102.0 kg/cm ²	否	----	----
		組平均	132.6 kg/cm ²	----	否	否

附件三

徐茂卿結構技師事務所 HSU STRUCTURAL ENGINEER & ASSOCIATES

3. 鋼筋腐蝕電位檢測：

經現場目視混凝土劣化程度，於鋼筋已腐蝕或較可能腐蝕處，每一樓層各抽樣選取柱三處共 9 只，並委由『大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試驗，以電位差法量測混凝土內部鋼筋之腐蝕，量測結果詳如附件十。鋼筋腐蝕檢測標準，試驗程序依據 ASTM C867：

(1) 若所測得之數據大於 $-0.2V$ ，則有 90% 以上之確定性並無腐蝕。

(2) 若低於 $-0.35V$ ，則有 90% 以上之確定性已腐蝕。

樓層	試體編號	檢測結果	樓層	試體編號	檢測結果
1F	C2-2-1	已腐蝕	3F	C2-R-1	局部有腐蝕
	C2-2-2	已腐蝕		C2-R-2	局部有腐蝕
	C2-2-3	局部有腐蝕		C2-R-3	局部有腐蝕
2F	C2-3-1	局部有腐蝕			
	C2-3-2	局部有腐蝕			
	C2-3-3	已腐蝕			

由檢測結果之數據判定，食品工廠之一至二層柱構件部份量測位置已有腐蝕現象。

4. 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

氯離子是誘發混凝土內部鋼筋誘蝕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亦須檢測混凝土氯離子含量，硬固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之檢測，由抗壓強度試驗後之混凝土，採取樣本 3 組，氯離子含量試驗其結果詳如附件八，並整理列表如下：

建築物名稱	樓層	試體編號	水溶性氯離子含量(kg/m ³)	備註
食品工廠	3F	A2-R-1	0.27651	正常
	2F	A2-3-1	0.04254	正常
	1F	A2-2-1	0.04254	正常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0學年度各教學單位空間現況分析表

序號	院別	系別	101.03.03										實際與應有面積差 (平方公尺)	實際與應有 相比(%)		
			大學部			碩士班			應有面積計算		依教育部規定應有面積	目前實有面積				
			人數	每人平方公尺	面積	人數	每人平方公尺	面積	人數	每人平方公尺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1	海運學院	商船學系	452	0	17	25	72	21	0	21	8,209	1,512	8,069	5,965	-2,104	-26.08%
2		航運管理學系	451	346	10	84	124	13	32	13	6,018	5,072	5,911	6,988	1,077	18.22%
3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420	0	17	24	0	21	0	21	7,644	0	8,099	6,077	-2,022	-24.97%
4		輪機工程學系	391	0	17	37	17	21	9	21	7,613	357	7,611	6,737	-874	-11.48%
		院合計	1,714	346	-	170	213	-	41	-	29,484	6,941	29,690	25,767	-3,923	-13.21%
5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416	154	17	140	53	21	41	21	10,873	3,731	10,554	6,071	-4,483	-42.48%
6		水產養殖學系	392	0	17	119	0	21	36	21	9,919	0	9,930	6,858	-3,072	-30.94%
7		生命科學系	169	0	13	0	0	17	0	17	2,197	0	2,158	627	-1,531	-70.95%
8		生物科技研究所	0	0	13	84	0	17	26	17	1,870	0	1,615	2,002	387	23.96%
9		海洋生物研究所	0	0	13	46	0	17	23	17	1,173	0	1,173	2,197	1,024	87.30%
		院合計	977	154	-	389	53	-	126	-	15,159	0	25,430	17,755	-7,675	-30.18%
10	海洋科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21	0	13	45	64	17	31	17	4,165	1,088	4,225	4,551	326	7.72%
11		海洋環境資訊系	231	0	13	24	65	17	10	17	3,581	1,105	3,398	2,718	-680	-20.01%
12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0	0	13	26	0	17	9	17	595	0	646	1,231	585	90.56%
13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0	0	13	17	0	17	0	17	289	0	340	780	440	129.41%
14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0	0	13	18	0	17	0	17	306	0	255	443	188	73.63%
		院合計	452	0	-	130	129	-	50	-	8,936	2,193	8,864	9,723	859	9.69%
15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24	0	17	125	0	21	6	21	9,959	0	9,807	6,320	-3,487	-35.55%
16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36	0	17	78	0	21	12	21	5,902	0	5,518	9,117	3,599	65.23%
17		河海工程學系	403	0	17	124	59	21	42	21	10,337	1,239	10,636	13,688	3,052	28.69%
18		材料工程研究所	0	0	17	35	0	21	15	21	1,050	0	1,260	2,255	995	78.99%
		院合計	1,063	0	-	362	59	-	75	-	27,248	1,239	27,221	31,381	4,160	15.28%
19	電機資訊院	電機工程學系	399	1	17	172	44	21	34	21	11,109	941	10,986	8,406	-2,580	-23.48%
20		資訊工程學系	426	0	17	91	0	21	14	21	9,447	0	9,570	4,314	-5,256	-54.92%
2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02	0	17	68	0	21	0	21	4,862	0	3,838	2,883	-955	-24.88%
22		光電科學研究所	0	0	13	77	0	17	3	17	1,360	0	1,683	1,754	67	4.22%
		院合計	1,027	1	-	408	44	-	51	-	26,778	941	26,077	17,357	-8,720	-33.44%
23	人文社會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0	0	10	42	76	13	19	13	793	988	1,131	2,720	1,589	140.49%
24		應用經濟研究所	0	0	10	18	0	13	0	13	234	0	325	873	548	168.62%
25		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0	0	10	36	75	13	0	13	468	975	442	1,570	1,128	255.20%
26		海洋文化研究所	0	0	10	11	0	13	0	13	143	0	104	433	329	316.35%
27		通識教育中心	0	0	10	0	0	13	0	13	0	0	NA	1,508	NA	NA
28		應用英語研究所(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0	0	10	18	0	13	0	13	234	0	104	1,303	NA	NA
29		體育室	0	0	13	0	0	17	0	17	0	0	NA	674	NA	NA
30		軍訓教官	0	0	0	0	0	0	0	0	0	0	NA	168	NA	NA
		院合計	0	0	-	125	151	-	19	-	1,872	1,963	2,106	9,249	7,143	339.17%
31	進修教育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0	63	13	0	0	17	0	21	0	819	1,313	0	-1,313	-100.00%
32	進修教育	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0	10	10	0	0	13	0	13	0	100	1,600	0	-1,600	-100.00%
		進修推廣教育合計	0	73	-	0	0	-	0	-	0	919	2,913	0	-2,913	-100.00%
		總計	5,233	574	0	1,584	649	0	362	0	109,477	14,196	122,301	111,231	-11,070	-9.05%

註：1、各教學單位實際現有面積資料由總務處保管組提供，包括該教學單位：普通教室、特別教室、辦公室、會議室、教師研究室、學生研究室、實習工廠實驗室、圖書館及圖書室、樓梯及走廊、其他。本校公共空間(含學院空間)未列入計算。

2、計列各單位面積之學生數：以日間學制學生數為原則，但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大於日間學制學生數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應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

附件五

實驗室名稱	規劃面積(平方公尺)	坪數
吳章哲副教授	94.86	28.72
方翠筠教授	94.86	28.72
蔡敏郎副教授	94.86	28.72
黃意真助理教授	94.86	28.72
龔瑞林副教授	94.86	28.72
蔡國珍教授	94.86	28.72
張正明副教授	94.86	28.72
孫寶年講座教授	94.86	28.72
蕭泉源教授	94.86	28.72
陳泰源助理教授	94.86	28.72
張君如助理教授	94.86	28.72
柯源偉副教授	94.86	28.72
蕭錫延終身國家講座教授	94.86	28.72
蕭心怡助理教授	94.86	28.72
林泓廷助理教授	94.86	28.72
廖若川副教授	94.86	28.72
宋文杰助理教授	94.86	28.72
101實習工廠	453.47	137.29
104實習工廠	386.1	116.89
微生物實驗室(含殺菌藥品室)	417.26	126.33
微生物儀器室	62.72	18.99
2間教室	252.64	76.49
純水製冰系統室	43.36	13.13
精密儀器室	129.14	39.10
彌補科學館走廊堆放儀器之空間(科學館3間大型儀器室)	284.58	86.16
間大型儀器室(新建工程館各樓層擺放走廊儀器之空間)	474.3	143.60
合計	4116.19	1246.20
走廊及樓梯其他(廁所變電間)(35%)	1440.66	436.17
樓板總面積	5556.85	1682.3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暨生技共同實驗室使用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本學院教學資源，成立生化暨生技共同實驗室(簡稱生技實驗室)進行生化暨生技實驗課程，特制訂此辦法以有效管理並妥善使用本空間及儀器設備。

第二條 生技實驗室佔面積477.05平方公尺，各空間使用情形如下：

室號	空間名稱	面積(m ²)	管理單位
301	水產動物營養與飼料實驗室	79.1	養殖系
303	生化/生技共同實驗室(1)	75	生科系
305	生化/生技共同實驗室(2)	75	生科系
307	生化/生技共同實驗室(3)	75	生科系
309	生化/生技共同實驗室(4)	77.1	生科系
308A	實驗儀器室(1)	17.11	生科系
308B	食品分析實驗室	34.22	食科系
310	藥品準備室	25.75	生科系
311	實驗儀器室(2)	18.77	生科系

第三條 本實驗室由本學院各學系負責管理負責：

- (1)確認共同儀器的預約使用、登錄運作。
- (2)公用儀器之教學訓練。
- (3)聯絡維修事宜。

第四條 使用者須確實維護實驗空間之秩序，實驗結束後整理清潔安全，實驗室不得使用放射性藥品，並不得於實驗室內飼養動物

第五條 有關各實驗室之鑰匙管理，請同學妥善保管實驗室鑰匙，不得擅自借他人，鑰匙應由負責同學負責控管。

第六條 為確保實驗空間及使用者安全，嚴禁於實驗室內飲食及喝水。

第七條 使用者須將各種有毒害之物品標示清楚，並在特定區域內使用，不得隨意污染、放置。

第八條 使用公用儀器，請遵照個別儀器上所列之使用規則。若有不明處，須請管理者協助或參看使用說明。儀器用畢後，務必清理乾淨歸位，並須登錄使用名冊以釐清責任歸屬，始得離去。若儀器故障損壞時，須即刻告知管理者檢視及聯絡維修。

第九條 使用者不得隨意搬出或搬入儀器，必要時得經管理者同意搬入小型易移動儀器以供實驗教學課程使用，且不得將公用儀器私自轉借。

第十條 個人所用之實驗耗材，使用者需自備。公用儀器之特殊耗材，則視情形由使用者自備。

第十一條 違反上述規定經管理者查證屬實，得隨時警告或情節嚴重時中止使用權。

第十二條 如發現實驗室有任何安全問題發生（如設備遺失、電線走火等），請即刻通報管理者。

第十三條 本實驗室每年由本學院編列預算，供公用儀器設備之維護與汰換。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共同實驗室使用辦法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生命科學院生化暨生技共同實驗室規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本學院教學資源，成立生命科學院教學共同實驗室(簡稱生科共同實驗室)進行生化暨生技實驗課程，特制訂此辦法以有效管理並妥善使用本空間及儀器設備。

第二條 生技實驗室佔面積477.05平方公尺，各空間使用情形如下：

室號	空間名稱	面積(m ²)	管理單位
301	水產動物營養與飼料實驗室	79.1	養殖系
303	生化/生技共同實驗室(1)	75	生科系
305	生化/生技共同實驗室(2)	75	生科系
307	生化/生技共同實驗室(3)	75	生科系
309	生化/生技共同實驗室(4)	77.1	生科系
308A	實驗儀器室(1)	17.11	生科系
308B	食品分析實驗室	34.22	食科系
310	藥品準備室	25.75	生科系
311	實驗儀器室(2)	18.77	生科系

第三條 本實驗室由本學院各學系負責管理負責：

- (1)確認共同儀器的預約使用、登錄運作。
- (2)公用儀器之教學訓練。
- (3)聯絡維修事宜。

第四條 使用者須確實維護實驗空間之秩序，實驗結束後整理清潔安全，實驗室不得使用放射性藥品，並不得於實驗室內飼養動物

第五條 有關各實驗室之鑰匙管理，請同學妥善保管實驗室鑰匙，不得擅自借予他人，鑰匙應由負責同學負責控管。

第六條 為確保實驗空間及使用者安全，嚴禁於實驗室內飲食及喝水。

第七條 使用者須將各種有毒害之物品標示清楚，並在特定區域內使用，不得隨意污染、放置。

第八條 使用公用儀器，請遵照個別儀器上所列之使用規則。若有不明處，須請管理者協助或參看使用說明。儀器用畢後，務必清理乾淨歸位，並須登錄使用名冊以釐清責任歸屬，始得離去。若儀器故障損壞時，須即刻告知管理者檢視及聯絡維修。

第九條 使用者不得隨意搬出或搬入儀器，必要時得經管理者同意搬入小型易移動儀器以供實驗教學課程使用，且不得將公用儀器私自轉借。

第十條 個人所用之實驗耗材，使用者需自備。公用儀器之特殊耗材，則視情形由使用

者自備。

第十一條 違反上述規定經管理者查證屬實，得隨時警告或情節嚴重時中止使用權。

第十二條 如發現實驗室有任何安全問題發生（如設備遺失、電線走火等），請即刻通報
管理者。

第十三條 本實驗室每年由本學院編列預算，供公用儀器設備之維護與汰換。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